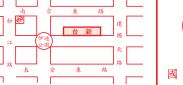
第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329 證券代號:6442 . 第一~星期五 . 午8:30~下午4:30 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 · 307 · 672 · 282 · 292、266、棕9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580 號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 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東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 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 约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遵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 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 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 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 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内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 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 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 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身分 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 號欄内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 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户名														j	· 號							6	329	第二
銀行帕	長號																		(無	誤免	寄回) }	 上紅	聯
二、	金月	是利	中才如力	口除未熟	户。 摩廷	巴绥	更																東現區改	47 T
銀行代	÷	銀行						炊帳	號(分行	別	科	目、	帳号	虎、	檢查	號	瑪)	簽	名	或	蓋	章	匯 5 款 月 帳 28
																								恨號登記
郵局	70	0	局號								帳號													記奇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 使用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 請撥:



(02)2504-8125 按1 → 按3 (股東會相關事宜)

(輸入代號:6442)

----- 請由此虛線撕開

	(329)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	\ \		七人(股東)	編號	114-329
	11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 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	禁發所舉 止現檢電 交違舉話	股東户號			簽名或蓋章
		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付法,: 現取經へ	持有股數			
第	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金得查〇	姓名或名 稱			
41 *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4段16號 (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其使屬) 他用實二	1	徴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Ξ	股東户號:	2.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東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令一) 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户號			
聯	持有股數: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 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之書最七 價,高三	姓名或名称			
	股東户名:	5.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〇贊成(2) 〇反對(3) 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	期可給七 委檢予三 訴附給三	受	き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 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書具舉。	户號			
	税目 四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 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勿事 並 。警一	姓名或名 稱			
		看切周有双(RELL一首州)。 此致	昭向集保結算 一十萬元,檢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旅儿 結, 質給	住 址			•
		▮ 授權日期 年月日	异烷		1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聖或該公司)擬於114年3月7日董 事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0,000,000 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0,000,000 股範圍內)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預計於11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絕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考。依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案之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轉換)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本之20.83%,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會於115年6月5日任期屆滿後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114年度辦理私募之參考依據,不作為 本思元百之門台庫II-阿威公司III中区所在14分之》可以以 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擬於114年3月7日召開董事 會之私募議案內容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若前述資料內 容發生變化、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 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光聖成立於85年9月4日,並於104年7月14日掛牌上市,該公司以 光望成立於80平9月4日,业於10年年1月14日用除工中,該公司以 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產品(光主、被動元件)及RF高頻連接器為主 要業務範圍,於113年度前三季分別佔營收比重90%及10%,其中光主 動元件終端應用於光纖網路基礎建設、光被動元件終端應用於資料中 心、高頻連接器終端應用於有線電視與Cable寬頻市場。該公司目前 於15次至第25次2000年三十二年日息頻市場。該公司目前 實收資本額為760,000仟元,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口川良皿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2, 940, 188	2, 617, 385	3, 909, 414				
營業毛利(損)	935, 221	930, 387	2, 211, 369				
營業(損)益	289, 926	225, 933	842, 396				
營業外收(支)	136, 450	21,820	26, 342				
税前(損)益	426, 376	247, 753	868, 738				
本期淨(損)益	321,665	168,042	624, 07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本次私墓室計畫內容

光聖為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 元至納價極即迫援州來派及就尹利季,业亏重券未買並之时次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總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說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 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 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 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 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

2. 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 年調原俗塚ち里及り、MFTと台塚権利基に迎囲町「原保空川可昇之有價蓋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

私募特別股發行條件,依發行時該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 2.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3. 票面利率: 0%
4.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份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息,並加與股份價等20萬數,如數數和除價價和股份數可配息。並加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

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 與你还假工於與你發行原情仍然不能於及不會所或於數是影響 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治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本八私募条之必要任及合理性評估 光聖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 或償還銀行借款,其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並於114 年5月28日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 要性及合理性説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光聖主要產品可分為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結器(射頻相關產 品)兩大類,其中光通訊產品包括光收發模組、光纖收發器元件 (次模組)、光跳接線、光連接器等;高頻連結器則包括同軸連接 器及相關零件、電纜組件、濾波器、隔離器等。 近年來雲端運用興起,資料中心建置及物聯網等概念持續發 酵,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巨量數據傳輸與儲存需求大幅提升,促使 美國、日本、中國等國積極布建光纖網路基礎設備,以因應持數聚 經數的各位理體影及等戶是容別便整要或,必過到多戶發度持數聚

奏図、日本、中國等國債極佈建定繼新路基礎設備,以因應持續 增加的多媒體影音等戶量資訊傳輸需求,光通訊產品發展趨勢聚 焦應用於光纖到府(FTTH)網路服務、無線光通訊、下一代資料中 心交換網路及高性能運算,根據研究機構0mdia資料顯示,光通 訊元件產值將自112年之114.01億美元,成長至118年之382.38億 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21%。在高頻連結器市場方面,隨著5G時 代的來臨,高頻訊號的傳輸需求將帶動射頻連接器產業實現整體 的社练414年度再發動聚使應用於

代的來語,高頻訊號的傳輸需求將帶動射頻連接器產業實現整體的技術升級和價值量提升,高頻連結器產品發展趨勢聚焦應用於汽車、通訊設備及消費性電子,根據研究機構Global Information預測,預計112-117年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將成長226.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6.48%。該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29.40億元、26.17億元及39.09億元,相較於整體產業市場規模,該公司營收動能仍有相當成長募案可相較於整體產業市場規模,該公司營收動能仍有相當成長募案可提升競爭優勢,此外,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用資建升競爭優勢,此外,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用沒規,就所以完實營運用沒有實證銀行借款,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資金靈活運集用場一個運動,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考量籌本已有財公司營運穩於一位性、股權營定公司或衛門,但是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該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 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一)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擬於114年3月7日董事會討論,並提報114年5月28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 募案之董事會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定價方式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因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統益且無累積虧損之情況,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應全部引進策略 性投資人,期望藉其本身經驗、技術或知識,協助該公司提高技 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以助該公司之

另該公司目前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 構的依賴,擬藉由本次私募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以強化公 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並增加資金靈活運 用彈性,整體而言,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屬合理。

四、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光聖擬於114年3月7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 規定選擇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預期對公司未來 營運發展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擴展市場版圖、提升 競爭優勢進而創造股東長期價值,本次擬藉由應募人之經驗及 對市場之認識,學習其技術及產業營運能力,從而提升該公司 整體競爭力。另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 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光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 面效益,故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應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平的社员的原始,并不是一个的社会,但是大学人会是一次的一个的社会。 經檢別該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有董事變動之情事,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 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

(三)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 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 總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上限,若全數發行(轉換)後,將占增資後已發行股本之20.83%,此外,該公司本屆董事會於115年6 月5日任期屆滿後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 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四)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因應所屬產業需求成長,以私募方式辦理資金募 集,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可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品等效益,藉以強化整體競爭力,故對該公司業務發展上應具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 轉換公司債,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上限,且以不 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私募 募集之資金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 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故本次私募資金對該公司財務應具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 借款,有助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 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綜上所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 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未來長期營運發展 所需,預計除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外,更重要之目的為引進策略性投 資人,藉此取得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歷定合作關係,以強化公司競爭 力並提升營運績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整體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效 益,經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張育綺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聖)114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本公司非為光聖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非為對光聖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光聖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

3. 本公司重事長以總經理果兀至《里事及》為經歷程理學了 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光聖之董事或監察人。 5. 光聖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光聖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 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光聖辦理私募普捅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與 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張育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僅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 可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如下:

- 1、本公司114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撥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撥
- 為因應產業之競爭激烈,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以增加公司營運績效並充實營運資金,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私募普通股、特別股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0,000,000股範圍內,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及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擇一或搭配方式分一至三次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

A. 私募普涌股

私募普通股 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一)定價日前一、三 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 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價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與風及的性致之及認 B. 私募特別股 a. 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b. 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 ;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c. 私募特別股發行條件,依發行時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C. 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a.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 b.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 世面利率: NK

 - 模型訂之。轉換價格係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價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價配股除

金の1月の1000年の1000年の日本の1000年の1000年の1000年後に1000年後に1000年の1000年に1000年の 賈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 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故應屬合理。

4、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選擇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1)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選擇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b)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求適當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故有助本公司赤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具有其必要性。
 (c)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開發新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為優先考量,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d)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 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似务之 相反: 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於不超過2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0,000,000股範圍內,依私募 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本次私募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擇一或搭配方式分 至三次辦理。

(3) 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分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

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法正面助益。 樣,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法正面助益。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發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者,應治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前揭所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但公司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本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20,000,000股範圍內,若全數發行或轉換後,將占發行或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本之20.83%,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於115年6月5日任期屆滿後將進行全面改選,故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故委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如第五聯。本次私募等過股、司就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之的實施的主管機即有,惟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轉讓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長。

- 次私募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 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推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提提請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計
- 10、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或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zconn.com)

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總額上限為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新台幣10,000,000元。

- 7.847] 除任: a.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b. 既得條件: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條件期限屆滿仍在職,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85分(含)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績效指標。 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認購後任職屆滿2年:20% 認購後任職屆滿3年:20%
- 認購後任職屆滿4年:30%
- c. 公司績效指標:公司績效指標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年度預定之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較前一年度銷售淨額成長15%且不低
- 於該年度稅後淨利率。 d.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G. 發行放行之催與· 本公司音超版。 e.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依法以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a. 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正式員工為限,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數,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
- a. 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止式員上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上及其得認購股數,將參酌服房牛貸、職等、上作績效、整體貢獻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b. 得認購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威,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針
-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7円能負用化之並銀、對公司等放益時佈梓順於及其他對放某權並影會事項。 a. 可能費用化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14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000,000股,每股以新台幣1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暫以114年4月1日(董事會議通知發出前一個營業日)之 收盤價每股新台幣406.5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382,583仟元,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38,776仟元(114
- 收盤價每股新台幣406.5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382,583仟元,於助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新台幣38,776仟元(114年;以4個月估算)、新台幣116,011仟元(115年)、新台幣102,931仟元(116年)、新台幣68,271仟元(117年)、新台幣41,579仟元(118)年、新台幣15,015仟元(119年;以8個月估算)。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暫以截至114年4月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000,203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32%估算,約分別為:新台幣0.51元(114年;以4個月估算)、新台幣1.51元(115年)、新台幣1.34元(116年)、新台幣0.89元(117年)、新台幣0.54元(118年)、新台幣0.19元(119年;以8個月估算),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 夏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相關內容,授權由董事會全權處理其相關或其他未盡事宜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4段16號(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 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 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3.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含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相關説明請參閱第六聯。
- 四、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説明請參閱第六聯。
- 五、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派8.6元。
- 六、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十、依公司法第一六万條規定自114年3月30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 理部辦理。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
- 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一、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第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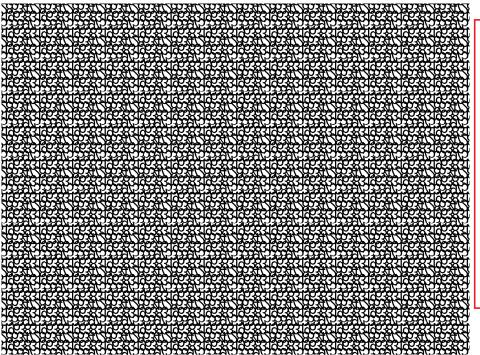
104946 仓北衡政策46-300號信簿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眦 铝 計

審 本 鄉 號之

寄件人:



書 派

兹指派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 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